**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转）**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军**

填报时间：**2023年01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摸清了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承灾体及重点区域的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了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应急管理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应急办、安全生产办、综合办。  
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人、事业退休0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由疏勒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在疏勒县范围内，开展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并摸清承灾体（房屋与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地区的抗灾能力，通过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客观认识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建【2021】95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4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于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承灾体（房屋与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由疏勒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在疏勒县范围内，开展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并摸清承灾体（房屋与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地区的抗灾能力，通过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客观认识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指标量化率80%。  
数量指标：调整任务覆盖区数量（个），年初目标值5个；  
质量指标：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检查通过率（%），年初目标值90%；普查宣传工作覆盖率（%），年初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发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  
成本指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本（万元），年初目标值18万元；应急管理局用于历史灾害、承载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成本（万元），年初目标值14万元；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成本（万元），年初目标值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年初目标值效果显著；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年初目标值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行业部门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姜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阿卜杜凯尤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麦麦提艾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支出40万元，对自然灾害隐患进行摸排，了解了全县防灾抗灾能力，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我局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我局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我局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我局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疏勒县应急管理局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县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调整任务覆盖区数量5个，根据资金下拨文件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检查通过率90%，根据检查统计表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率100%，根据检查统计表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下发及时率100%，根据资金拨付明细账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本18万元，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可知，项目经费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可知，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应急管理局用于历史灾害、承载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成本14万元，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可知，项目经费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可知，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成本2万元，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可知，项目经费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可知，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满意度个5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效果显著，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效果显著，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行业部门满意度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预算34万元，到位34万元，实际支出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职干部进行盯办，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县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多个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合规合法、程序规范、行为真实，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制定绩效目标指标和具体量化值方面还不够细致；2.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不够全面的问题；3.是自评价工作的成果分析、运用方面还存在不足；4.是效益指标的设置和评价工作还不够广泛，缺乏针对性；5.项目负责人对绩效工作的认识还不足，经办人对于绩效工作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实施有专人负责，已掌握项目实施的各项程序及规范，项目实施资料完备。  
2.项目实施中的财务活动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国库集中制度、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项目实施实行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事中绩效JK、事后绩效评价等绩效步骤，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日益提高，评价工作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